第一节 部门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在组织机构上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第二层次是广东分署,天津、上海2个特派员办事处,42个直属海关和2所海关学校;第三层次是各直属海关下辖隶属海关机构。此外,在香港以及国外等地设有派驻机构。

(一) 重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中国海关有 4 项重要职能:进出境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除此之外,海关还一并承担口岸管理、保税监管、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国际海关合作等其他职责。

1. 进出境监管

中国海关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管。通过备案、查验、放行、后续管理等方式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2. 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海关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根据 法律规定,中国海关除担负征收关税任务外,还负责对进口货物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和消费税。

3. 查缉走私

法律规定,海关是查缉走私的主管部门。中国海关为维护国民经济安全和对外贸易秩序,对走私犯罪行为给予坚决打击。中国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在公安、工商等其他执法部门的配合下,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缉

私工作,对查获的走私案件统一处理。

4. 编制海关统计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编制海关统计是中国海关的一项重要业务。海关统计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贸易的统计,对进出中国关境的货物进行统计调查和分析,科学、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

(二)基本权力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权力。

检查权: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在海关监管区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在海关监管 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 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查阅、复制权:查阅、复制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

查问权: 查问违反《海关法》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

查验权: 查验进出境货物、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

查询权: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稽查权: 稽查企业进出境活动及进出口货物有关的账务、记账凭证、单证资料等。

扣留权:扣留违反《海关法》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及与之有关的合同、 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

连续追缉权:对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或个人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行政处罚权: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情事的报关企业和报关员处以警告以及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

强制执行权:在有关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为实现海关的有效行政管理,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法定的强制手段,迫使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海关的强制执行权包括强制扣税、强制履行海关处罚决定等。

(三)工作要求

2022年1月24日,全国海关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全国海关要把思想和认 识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要深刻认识,立足新发展阶段,走好新的 赶考之路,必须坚定不移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新发展 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必须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海关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 设: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必须坚定不移推动制度型开放,促进贸易 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海关职能作用,必须坚定不移统筹发 展和安全,强化监管优化服务。会议强调,全国海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 议部署,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坚持党对海关 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 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 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为主线,继续落实"六稳""六保"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监管优化服务, 统筹口岸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稳增长,马上就办、真抓实干,锲而不舍、一以贯之推进 政治建关、改革强关、依法把关、科技兴关、从严治关,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海关建设 迈出新步伐,提升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水平,服务打造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格 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国海关要持续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机关建设专项教育活动,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加强党对海关工作的领导。要坚决维护国门安全。不断提升风险防控效能,科学精准做好口岸疫情防控,严格实施进口冷链食品、农产品和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监测检测和预防性消毒监督工作,同步做好其他重大传染病口岸防控工作。完善国门生物安全治理体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严把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关,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切实加强口岸监管,强化企业管理和后续监管,开展"国门利剑2022"联合专项行动,保持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商品走私高压严打态势。

要全力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三智"引领海关国际合作,加强"一带一路"通关协作,积极促进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加快出台外贸促稳提质行动举措,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支持出口产品标准对接、质量提升,优化结构、培育品牌,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要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健全完善海关法规制度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全业务领域一体化改革,提升科技创新应用水平,强化实验室动态管理,深入开展科研攻关。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强基提质,持续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发展;坚持好干部标准,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标本兼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打造清廉海关。

(四)海关关徽

关徽由商神手杖与金色钥匙交叉组成。商神手杖代表国际 贸易,金色钥匙象征海关为祖国把关。关徽寓意着中国海关依 法实施进出境监督管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经 济贸易发展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五)海关历史

1949年10月25日,新中国海关正式成立。

1951年颁布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是新中国海关成立后的第一部基本法律,也是我国第一部完整规定国家海关制度的法律。该法于1987年7月1日废止。

1985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该条例于 2017年进行第四次修订。

1987年颁布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式的海 关法。

1987年6月30日,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对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和处罚作了更详细的规定。

1989年8月28日,国务院批准《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等条例,中国海关法律体系日趋完善。

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对《海关法》进行第一次修正。2001 年 1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正式开始施行。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对《海关法》进行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对《海关法》进行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对《海关法》进行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对《海关法》进行第五次修正。

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 机构改革方案》明确"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 伍划入海关总署",目前转隶组建正式完成。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总体思路,新海关实质上承担着服务外贸发展、守护国门安全的重要职责。

2018年4月20日,原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统一以海关名义对外开展工作,口岸一线旅检、查验和窗口岗位实现统一上岗、统一着海关制服、统一佩戴关衔。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对《海关法》进行第六次修正。

第二节 机构职能^①

(一) 办公厅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牵头起草口岸管理 规章制度,组织拟订口岸发展规划、电子口岸规范并协调实施,牵头拟订口岸安全联合 防控工作制度,协调口岸通关中各部门的工作关系,指导和协调地方政府口岸工作。

(二)政策法规司

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部门规章,承担有关国际合作协定、协议和议定书草案 及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海关标准化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 诉工作。

(三)综合业务司

承担日常业务统筹协调、综合管理事项,承担全国通关一体化相关工作。牵头拟 订海关业务综合发展规划,组织拟订与海关有关的技术规范。协调开展与海关管理相 关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拟订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海关监管制度。 承担通关流程标准、申报规范、通关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 承担海关重大改革事项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工作。

(四)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司

牵头拟订自由贸易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规划、监管制度,承担自由贸易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设立和事中事后监督工作。

(五)风险管理司

拟订海关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海关风险监测工作,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机制。协调开展口岸相关情报收集、风险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研究提出大数据海关应用整体规划、制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发布口岸安全运行报告,指挥、协调处置重大业务风险和安全风险。

① 以海关总署为例,各地方海关略有出入,但职能基本相同。

(六)关税征管司

承担关税税政和立法的相关工作,参与制定进出口税则和进出口税收政策、税目 税率的调整及相关的对外谈判,拟订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规定并组织实施。承 担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原产地规则及签证管理、海关估价等相关工作,承担多双边 原产地规则对外谈判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减免,组织实施反倾销和 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及其他关税措施。

(七)卫生检疫司

拟订出入境卫生检疫监管的工作制度及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承担出 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及境外疫情监测、卫生监督、卫生处理以及口岸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对接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协调海关生物安全相关工 作,拟订海关生物安全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

拟订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的工作制度,承担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 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按分工组织实施风险分析和紧急预防措施,承担出入境转 基因生物及其产品、生物物种资源的检验检疫工作。

(九)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拟订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和检验检疫的工作制度,依法承担进口食品企业备 案注册和进口食品、化妆品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按分工组织实施风险分析和 紧急预防措施工作。依据多双边协议承担出口食品相关工作。

(十)商品检验司

拟订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的工作制度,承担进口商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工作。承担国家实行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验证工作,监督管理法 定检验商品的数量、重量鉴定。依据多双边协议承担出口商品检验相关工作。

(十一)口岸监管司

拟订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动植物、食品、化妆品和人员的海关检查、检验、检疫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物流监控、监管作业场所及经营人管理的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进出境邮件快件、暂准进出境货物、进出境展览品等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的监管工作,承担海关管理环节

的反恐、维稳、防扩散、出口管制等工作,承担进口固体废物、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等口岸管理工作。

(十二)统计分析司

拟订海关统计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业务统计和统计分析工作,发布海关统计信息和海关统计数据,编制和发布国家对外贸易指数,承担报关数据和单证管理工作。研究分析国家宏观经济和对外贸易政策、形势,拟订海关事业发展规划。承担相关动态监测、评估工作,推动服务进出口企业的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十三)企业管理和稽查司

拟订海关信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加工贸易等保税业务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海关稽查及贸易调查、市场调查等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货物"出口申报前监管""进口放行后检查"等工作任务。

(十四)缉私局(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

拟订反走私社会综合治理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查处走私、违规案件,侦办走私 罪案件,开展缉私情报工作。组织开展打击走私国际(地区)间合作,承担世界海关 组织情报联络工作。海关缉私部门和海关缉私工作受公安部和海关总署双重领导,以 公安部领导为主,重点是加强政治领导、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海关缉私业务工作由 海关领导负责。海关总署缉私局为海关总署内设机构,列入公安部序列局。

(十五)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拟订海关国际合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与外国(地区)海关、国际组织及 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协调相关协议的谈判、签订及实施,会同有关方面指导驻外机构 相关业务工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工作。承担涉及港澳台的海关交流与合作事 务,承担相关外事工作。按分工承担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的海关事务。

(十六)财务司

拟订各类资金、专用基金和国有资产、基本建设、政府采购、罚没财物、车船装备及制装等工作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征收的税费资金和罚没收入的收缴入库, 承担预决算管理工作。

(十七)科技发展司

拟订海关科技发展、科技装备保障、信息化标准规范、实验室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开展相关科研、技术引进、科技应用项目开发、推广和运行的管理, 承担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工作。

(十八)督察内审司

拟订海关系统执法监督、执法评估、内控机制和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拟订海关系统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管理审计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九)人事教育司

承担机关、系统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海关关衔、劳动工资和教育 工作,指导海关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所属院校管理工作。

(二十)机关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总署党 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职责。

(二十一)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指导海关系统和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 使用说明

□ 例 1 演绎

对于"互联网+",有人叫好,有人说应该挤出"互联网+"的泡沫,你怎么看?

常规回答

"互联网+"是大势所趋—"互联网+"红利—"互联网+"泡沫—扬长避短,利用好"互联网+"。

加分回答

第一,"互联网+"是大势所趋。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等机构的成立,彰显了海关 拥抱互联网的决心。

第二,扬长避短,利用好"互联网+政务服务"。例如,海关监管通关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创新监管方式,提高通关效率,实现区域通关一体化。又如,企业 ERP 数据智

能分析系统,工作人员网上办公,企业等相对人网上办事,实现"足不出户,一键办理", 便民利民。

加分理由

海关信息化是目前信息化发展大背景下的大趋势,因此在遇到与"互联网+"相关的题目时,考生如果将海关实现信息化的决心以及信息化工作相关成果融入其中,就能为答题增色。

□ 例2演绎

在海关旅检现场,工作人员检查旅客行李,但是现场群众很多,排起了长队,有些群众不耐烦抱怨,你怎么解决?

常规回答

安抚旅客情绪一提高通关速度一缓解同事压力一创新查验方式,加强通关法规宣传。

加分回答

第一,创新查验方式。实施"智慧旅检",利用智能体温监测系统自动采集完成体温监测,使用放射性物质定位检测仪对旅客是否携带放射性超标物质进行动态监测,并由关员佩戴 5G 眼镜、手腕平板等"智能穿戴"设备,直接在旅检通道上对进出境旅客进行人脸识别,对其行李物品进行追踪,以完成精准画像和智能识别,实现旅客快速通行、无感通关。

第二,加强通关法律法规宣传。由监管通关处牵头,法规处等其他部门积极配合,通过有影响力的媒体宣传报道、在旅客等候区设立醒目的宣传牌、播放宣传动画等方式加强 对海关通关程序、检验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公众对海关通关的认识和理解。

加分理由

本题是一道典型的应急应变题,绝大多数考生都知道要找出矛盾、分析矛盾,但考生如果在考场上能够灵活引入海关的专业知识、当地海关的创新做法,比如,将其置于惩前 毖后环节,就能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

□ 例 3 演绎

单位要组织一次政务网络(电话热线)解答,领导需要在线解读政策、回答问题。此次活动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领导让你牵头组织。你怎么办?

常规回答

前期调研,搜集问题—组建团队,细致筹备—活动宣传,做好预案—改进方案,长效

推广。

加分回答

前期调研, 搜集问题:

第一,登录海关 12360 微信平台和海关 12360 统一服务热线后台,梳理群众和企业咨询最多的海关政策、受理的通关求助和投诉,以便领导开展政策解读。

第二,法规处负责对海关相关的政策文件进行深入浅出、形象生动的解读;关税处负责对关税政策、关税收缴,尤其是优惠政策进行资料整理、编撰;监管通关处、现场业务处等结合工作实际,对群众日常通关、业务办理相关常见问题进行搜集、汇总。

第三,由办公室牵头深入基层一线口岸,利用互联网等工具对群众进行实地调研,了解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由综合业务处负责分析辖区企业的相关问题及政策落实中的问题和困难。

加分理由

本题要求策划一场政务网络解答活动,其重点在于对相关问题的搜集和整理,因此可以综合运用各科室的职能,将其融入答题内容之中,既能增强答题内容的务实性,又能体现考生的专业性。